

股票代码:002510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天汽模2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1计101.3027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自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由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本次触发“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58/365=1.7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72.528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983.5288万股调整为972.5288万股,授予人数由84人调整为82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17日。
2.授予数量:972.52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189.1519万股的1.18%。
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数量由983.5288万股调整为972.5288万股。
3.授予人数:82人。
因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人数由84人调整为82人。
4.授予价格:11.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名单数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刚先生、刘应章先生、彭宣智先生、姚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其中彭宣智先生和姚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5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43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销

7、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15,147,409.92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授予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716.0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鲜中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4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鲜中东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情形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鲜中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比例、方式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鲜中东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鲜中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鲜中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股相关承诺的情况。
3、鲜中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鲜中东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鲜中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2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2419%。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减去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科发海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科发海鼎持有公司股份231,32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科发海鼎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比例0.00%。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14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1日15点00分止,公司已收到8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15,147,409.92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72.5288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15,147,409.92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授予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716.0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95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